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 号《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具体情况 详见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核准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年2月8日,本次交易标的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东大泰隆")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郑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中原分局核准了东大泰隆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10102000007916(1-1)】,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为东大泰降的唯一 股东, 东大泰隆成为本公司 100%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吕定雄等28名股东合计发行的16.995.461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 份登记手续。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01,709股新股 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正 在进行中。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